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推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正全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 董事会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双双 

